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3-240号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赛克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新赛克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新赛克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中新赛克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新赛克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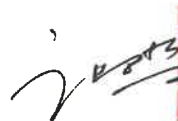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新赛克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新赛克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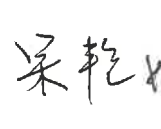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86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22元，共计募集资金50,467.4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988.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7,479.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07.8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6,271.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115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35,020.31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14.73万元；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209.11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3.88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4,229.4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18.61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960.7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分别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雨花支行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以下统称开户银行)设立了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上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赛克科技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755903237810206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8,806.86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雨花支行	12590368261091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585,261.85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25903682610804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517,972.45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12590368261010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103,769.50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125903682610207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81,814.54	活期存款
合 计			29,607,625.2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作为公司研发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该项目的建设,

公司将提高软硬件研发基础、促进研发机制和创新能力的形成，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期均由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调整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467.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09.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67.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67.8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29.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0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是	23,202.79	23,870.63	5,412.37	23,422.65	98.12	2016 年 2 月 18 日	27,003.99	是	否
2.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是	10,206.36	10,206.36	2,834.80	9,134.69	89.50	2016 年 3 月 16 日	3,798.62	否	否
3. 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是	7,742.34	7,742.34	384.61	7,434.67	96.03	2016 年 9 月 22 日	-2,298.13	否	否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120.09	4,452.25	577.33	4,237.42	95.1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271.58	46,271.58	9,209.11	44,229.43	—	—	28,504.48	—	—
合 计	—	46,271.58	46,271.58	9,209.11	44,229.43	—	—	28,504.4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累计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是该市场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为抢占先机、提高市场占有率,持续投入较大资源进行研发、市场营销及推广,加快在各细分市场推出新产品,导致项目前期费用较高;同										

	时公司在国际、国内签订的多个网络内容安全产品订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实施过程中，尚未符合验收标准，因此尚未确认收入。公司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本期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是该市场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为抢占先机、提高市场占有率，持续投入较大资源进行研发、市场营销及推广，加快在各细分市场推出新产品，导致项目前期费用较高；同时公司国际与国内多个省份签订的大数据运营产品订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实施过程中，尚未符合验收标准，因此尚未确认收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方式的意见》，同意公司增加南京市江宁区林陵街道正方中路 888 号 1 幢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方式的意见》，同意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中的部分设备购置费、软件购置费、办公场地装修费、场地租赁费用调整为研发人员费用与推广人员费用，“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中的部分设备购置费、办公场地装修费、场地租赁费用调整为铺底流动资金，“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中的办公场地装修费调整为研发人员费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部分设备购置费、办公场地装修费调整为研发人员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6,308.65 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8）3-18 号《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该项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2,960.76 万元（含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按转出当日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 2,960.76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按转出当日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与机器数 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期均由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调整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5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仅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营业，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2020

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6.17 30

2016.5.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5.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4.30

2018.4.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330000001012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5.25

仅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张骥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张骥
Full name: 张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2-21
Date of birth: 1972-12-21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2425197212211039
Identity card No: 4224251972122110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0101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6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有效，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7月30日



姓名 梁艳媚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203198512161220
Identity card No.



11000241408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年10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梁艳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9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1日